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09-00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9年5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济南）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董事朱海群因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吴承科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张璨因在国外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希军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兆亮先生主持，进行了如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将《公司章程》第二条“公司系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3]第22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已经按照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95）126号文要求，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得到了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6）第56号文的确认，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3700001800282。”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3]第 224 号文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八月按照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95）126 号文要求，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得到了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6）第 56 号文的确认，并由“山东声乐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声乐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山东声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3700001800282。”

2、将《公司章程》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开发、建设及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业自动控制、通信、显示设备和工业电炉生产、安装、销售；电子、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服务；计算机集成及网络工程；供水、污水处理及固体废弃物治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二氧化氯消毒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屋租赁；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服

务；环保、工业自动控制、通信、显示设备和工业电炉生产、安装、销售；电子、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服务；计算机集成及网络工程；供水、污水处理及固体废弃物治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企业经营管理培训；二氧化氯消毒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4、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和责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分，罢免其职位，乃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5、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十款：“(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为：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6、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六款：“(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公司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预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近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达因天丽家居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决定提名张兆亮、朱效平、吴承科、杨为清、

张璨、王希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吕玉芹、江鲁、周宗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玉芹、江鲁、王文琦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候选人的构成合理，符合任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简历、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大华特卧龙学校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同意继续以公司在沂南县工业园区的 200 亩土地，为山大华特卧龙学校在中国工商银行沂南县支行的一年期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除第四、五项外，其他事项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兆亮，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副教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大学产业处副处长、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务。现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大学产业党委书记、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高校科技产业协会常务理事。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 璨，女，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能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达因军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朱效平，男，1966 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大学产业处科长等职务。现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大学产业党委副书记、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承科，男，1949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为清，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副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历任山东工业大学教师、山东华天事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山大华天科技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希军，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历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

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首席咨询分析师。截止目前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吕玉芹，女，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教授。厦门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现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院教师。截止目前该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江鲁，男，1959 年出生，法学学士，高级律师。现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该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宗安，男，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财政金融学院院长等职务。现任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经济学院研究生部主任，山东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山东省经济管理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山东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山东省中青年研究会理事。截止目前该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声明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玉芹、江鲁、周宗安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

属企业、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

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玉芹，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吕玉芹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吕玉芹

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江鲁，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 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江鲁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江鲁

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宗安，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 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周宗安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

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宗安

日 期：2009 年 6 月 1 日